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8-096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各位董事确认收到各项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利亚德电视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利亚德电视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 万元的期限为2年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利亚德电视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